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校学生返校后学生资助 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因受疫情影响，今年春季学期学生延期返校。为做好返校后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返校后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因新冠肺炎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防疫指明电〔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范学生资助工作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和学校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确保从制度上保障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100%覆盖建档立卡、受疫情影响而导致临时困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决完成扶贫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中的学生资助任务。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学生资助服务水平。各区和各学校应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组织领导，全面统

筹规划学生资助工作。各区和各学校应整合现有资源，统筹协调学籍、学生资助、财务、学生管理、教务、德育、群团、信息化（含各区教办）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明晰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岗位职责，保持其工作人员稳定（附件1）。各学校应将学生资助列入窗口服务内容，公布学生资助服务电话，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服务水平。

（二）统筹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做好受疫情影响学生的帮扶关爱。各区和各学校应把资助育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激励优秀学生追求进步。

各区和各学校要完善家校联系制度，建立教师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人文关怀，适度对其进行心理辅导，为因疫情导致困难产生的心理压力、急需情绪缓解的学生提供心理支持和援助，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造成监护缺失的学生，学校要做好其情绪疏导和救助帮扶工作。

对于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或受疫情影响的（含监护缺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要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的临时生活补助或救助，确保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逐一核实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并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资助系统，网址：<http://xszz.edugd.cn>，下同）下

发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五类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各区和各学校务必逐一按《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附件2）格式规范，如实记录核实情况，对经核实的重点保障学生应100%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并据此回复学生户籍地有关部门来函来电（附件3）。

广东省户籍的重点保障学生应登录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68.130:8080/fpy/a/index.do>）和广东省社会救助公示人员查询网站（网址：<http://jiuzhu.guangdong.minzheng.net/saas/urbansub/queryMemberForPublicityAction.do?act=forward>）逐一核实，并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由学生户籍地负责发放生活补助，我市不重复发放。

经核实的重点保障学生2019年秋季学期已在我市中小学校就读的，但非学生或其监护人个人原因未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由该学生当前学籍所在区和中小学校负责补发。

经核实为非重点保障学生、非本校学生、学生或其监护人因个人原因未向学校申报国家资助的，学校应将相关通讯记录、学籍记录、考勤记录等，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的材料等存档备查。

二、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扎实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区和各学校要统筹安排落实好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不受疫情影响。

（一）广泛宣传。各区和各学校应制定年度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计划，把握招生、入学、就业等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确

定重点宣传资助项目和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做到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相结合，APP、动漫等新形式与横幅标语、橱窗专栏等传统形式相结合，务必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至每位学生，保障政策实施和资助对象精准，同时积极做好学生资助舆情应对工作。

(二)认真审核。我市中小学校学生资助项目分学期申报评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该学年度的资助申报评审，春季学期删减不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名单，增补该学期新申请学生名单，具体学生资助项目如下：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免学费、深圳市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2.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深圳市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由户籍地发放）、深圳市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三)及时发放。全市统一实行按学生学籍所在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经费，5月31日前，各区和各学校应向确定在校的2020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发放资助资金（含新增申请和补发）；6月30日前，落实全部受助学生资助资金发放。

中职和普高国家助学金，原则上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服费资助等其他政府资助项目，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

放（未成年学生可发放至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因无法办理银行卡等特殊原因确需发放现金的，按学校隶属关系报同级学生资助核准后予以发放。学生服资助发放实物的，应确保及时。

中职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普通高中学校对能提供有效的建档立卡材料、城乡低保证件和学生本人残疾证等的，应一律予以缓交学费；待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的，则由学生向学校补交学费；补贴给学校的，则学校不得再收取学生学费。

各学校要加强学费减免的票据管理，统一执行凭票据退费，不收费则不开立票据。

三、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进一步提升全国资助系统应用水平

（一）排查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各区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附件4）要求，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漏洞要及时妥善处理，防范和化解学生资助系统运行和数据管理风险，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并于4月30日前完成所属网络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

各区和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全国资助系统操作人员的备案和授权使用制度，加强全国资助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按照“先培训考核、后备案上岗”的要求，确保全国资助系统运行安全。

（二）保障全国资助系统“零误差”。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资助系统应用规定，我市学生资助名单及相关信息均需通过该系

统申报审核，校长对该系统的信息安全和审核结果负全责，各区和各学校应为全国资助系统应用提供良好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条件保障，努力实现全国资助系统数据“零误差”，做到“四个真实准确”。

一是“在校生名单”真实准确，即系统中的全日制在校生名单与实际在校名单相一致；二是“受助学生名单”真实准确，即系统中各类受助学生名单与实际受助名单相一致；三是“受助学生项下信息”真实准确，重点核实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所在年级班级、专业、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申请理由、应发金额、实发金额、发放日期等信息；四是“资助项目”真实准确，重点落实“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等三个模块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各区、各学校对在校学生实施的奖学、助学的资助结果均上报至系统。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及人员信息备案表
2. 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样式）
3. 深圳市学生受资助情况回复格式规范（来函回复）
4.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5. 深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系列报表（2019）
6.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系列报

表（2019）

7. 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系列报
表（2019）



（联系人：黄文通、李童昕，联系电话：82386751）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